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17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喆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80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喆威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理　由

受刑人黃喆威因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本院審核為正當，並考量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均為加重詐欺罪，共4罪，罪質相仿，部分犯行具密集性，且犯行最長間隔時間約10日，受刑人目前25歲，仍有工作能力，應給予復歸社會更生機會，兼衡罪責相當、特別預防刑罰目的、刑罰邊際效應及受刑人就本案表示無意見等情，爰定其應執行刑。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刑法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靜　琪

法　官　柯　志　民

法　官　簡　婉　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許　家　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表：受刑人黃喆威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加重詐欺罪	加重詐欺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11月
犯罪日期		113年11月8日9時58分	113年11月8日10時41分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60394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6039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555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555號
	判決日期	114年5月16日	114年5月1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555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55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7月1日	114年7月1日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否	均否
備註		新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1717號（編號1至3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	新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1717號（編號1至3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

附表：受刑人黃喆威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3	4
罪名	加重詐欺罪	加重詐欺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1年6月
犯罪日期	113年11月8日11時20分	113年10月24至29日止
偵查（自訴）機關	新北地檢113年度偵	彰化地檢114年度偵

年度案號		字第60394號	字第1843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555號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345號
	判決日期	114年5月16日	115年4月2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555號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34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7月1日	115年5月21日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否	均否
備註		新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1717號（編號1至3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	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4556號